

### 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文昌市头苑中心学校、海南禾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文昌市头苑中心学校空调配置项目(配套设施改造)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文昌市头苑中心学校空调配置项目(配套设施改造)工程(项目的名称)，属于电力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海南东辉电力建设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单位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/收入为8416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20.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项目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供应商单位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/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单位名称：海南东辉电力建设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04月29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或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。

2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预留份额、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（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还

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)

3、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，可不提供此声明。



